

興建小型屋宇申請表
(本綜合申請表共6頁)



致：元朗 地政專員

第I部份

郭錦華 (申請人姓名) 是新界 元朗 (區) 蓮花地 (村) 的男性原居民。

擬建的小型屋宇將建於： 政府土地(近)
或
私人土地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847SB.554 號)

擬建的小型屋宇位於：新界 元朗 (區) 蓮花地 (村)

以申請人名義註冊並位於其鄉村範圍內的土地的詳情：

- [附註：
1. 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申請人應盡可能申請建屋牌照，以便在位於其鄉村範圍內的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
 2. 申請人不可與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訂定任何安排或協議，以轉移、讓與、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本人對有關地段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政府批予的任何批約或批准發展有關地段的權利。此規定已納入相關批約/建屋牌照條款內。若發現承批人/建屋牌照持有人違反該條款，地政處將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 申請人可於分區測量處購買顯示地段界線大概位置的地段索引圖及(如有的話)顯示認可鄉村範圍界線的鄉村範圍界線圖。]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Appendix 2-
Letter dated 08.02.2024 from District Lands Officer Yuen L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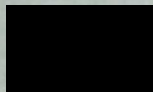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43 3167
圖文傳真 Fax: 2473 3134
來函編號 Our Ref: (S) in DL OYL 25/YLT/2024
來信編號 Your Ref: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元朗橋樑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七樓至十一樓
7/F - 11/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www.landsd.gov.hk



郭錦華先生

掛號服務

郭先生:

申請興建小型屋宇
元朗八鄉蓮花地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84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本處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你提交新的興建小型屋宇申請表格。

現謹告知，本處不能處理上述小型屋宇申請，理由如下：

申請建屋地段尚未分割並劃分以作小型屋宇發展。

此外，根據規劃署資料顯示，你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地點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因此，在你獲得有關規劃許可前，本處不能處理你的申請。

上述小型屋宇申請已被拒絕。然而，考慮到你可能需要時間跟進上述問題，以及提供所需資料用作處理你的小型屋宇申請，本處給予你由本函發出日起計三個月寬限期，以便你跟進及回覆本處。

如在上述限期內沒有接獲你的回覆，本處會假設你沒有興趣繼續申請小型屋宇，並會停止處理相關個案。本處必須強調，任何其後提出的小型屋宇申請都會視作新的個案處理，並會獲編配新的輪候次序。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3 3167 與本處代理人聯絡。

元朗地政專員

(黃萃圓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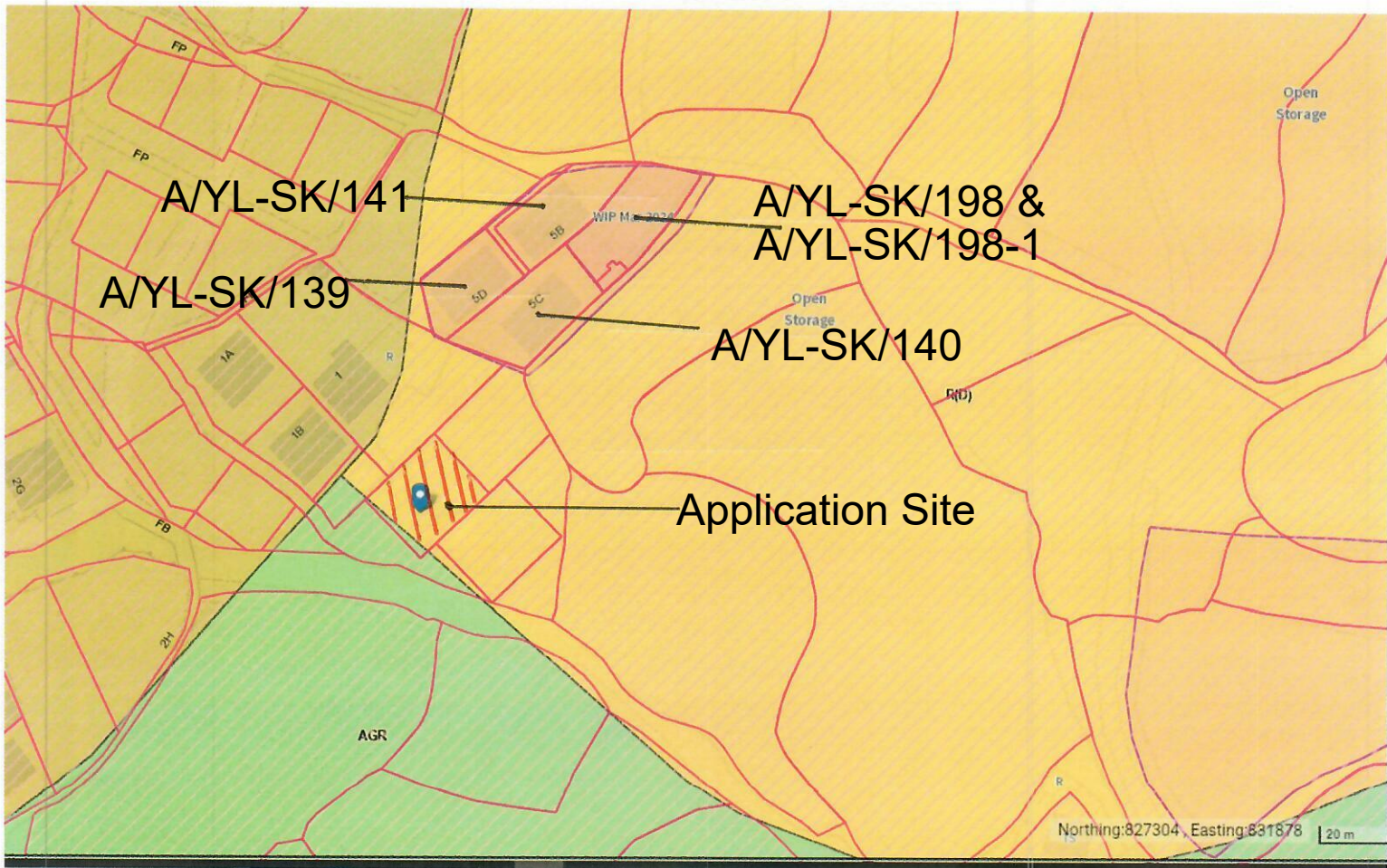


2024 年 2 月 8 日

This message and any attachment is intended for the addressee only.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by mistake,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and delete or destroy this message, as appropriate. An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is excluded. 此消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指定人士使用，如閣下可能收到有關消息，請即通知本處，並刪除或銷毀此消息，以作適當。本處對因閣下使用此消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Appendix 3

Location Plan showing the Previous Approved Similar Applications Nearby



Application Site -Lot 847 S.B ss.4 in DD 112